

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訂定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，迄今未經修正。茲為引導養殖漁業申請登記納入管理，並減輕已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期限屆滿後，申請核發新證之經濟負擔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七條規定，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最長有效期限，延長為十年。

雲林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，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，其有效期屆滿失效；如需繼續經營，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。	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，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，其有效期屆滿失效；如需繼續經營，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。	現行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滿換發新證時，實務上普遍透過代辦方式辦理，為減輕養殖漁業人委託辦理之經濟負擔，爰修正延長養殖漁業登記證，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。